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药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将相关情况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追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建立在关联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所追认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行为真实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关联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行为真实合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以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及 2023 年经营计划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计（任一时点未到期的投资理财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下属银行理财子公司的中低风险（PR2）等级

的银行理财产品、商业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存单等；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单笔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理财，有助于增加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独立董事薪酬的调整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此次调整薪酬有助于独立董事履职，进一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1 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八、关于公司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江中药业 2022 年度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及安永华明审计，公司当期及累计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汪志刚



章卫东

2023年3月23日